

##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盛运股份占有比例为60%)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本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截止2011年7月15日,公司拟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1,8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1,800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 新疆神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也同时就此贷款同比例进行了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技改的资金需求拟与安徽兴泰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相关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融资期限为36个月,本公司和新疆神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本公司为其提供融资额为1,800万元的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2、公司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北区27号
- 3、法定代表人:赵万利
- 4、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的制造、维修、租赁、销售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新疆煤机公司60%的股权,截止2011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57,522,065.17元,负债总额83,503,489.94元,营业收入13515865.26元,净利润-3,732,168.1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需在实际发生时再具体签署。

### 四、董事会意见

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新疆煤机提供担保，认为：上述担保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技术改造而进行的，公司董事会是在对新疆煤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新疆煤机获得公司担保将有助于其业务发展。被担保方新疆煤机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而且被担保方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书面同意意见，认为：新疆煤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盛运股份对子公司新疆煤机提供担保。

#### 六、保荐机构意见

太平洋证券认为：盛运股份为控股子公司新疆煤机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盛运股份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盛运股份对子公司新疆煤机提供担保。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7月15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1,8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1,800万元，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0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1,800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 八、备查文件

- 1、关于为新疆煤机公司向安徽兴泰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5日